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监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1	临时用地审批	怀化市自规局直属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怀化市自规局直属一局
2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怀化市自规局直属一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4.《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第十条：落实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怀化市自规局直属一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1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1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6	燃气经营许可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7	燃气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十三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县级权限）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